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向中鋁國貿（香港）已獲金融機構授予或將獲授予的融資提供擔保。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特別決議案

3.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對建議A股發行條款的建議調整，如下：
 - (i) 擬發行A股股票數量由不多於12.5億股A股增加至不多於14.5億股A股，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 (ii) 定價基準日由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修訂為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

- (iii) 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有效期由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前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會通過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十二個月，延至建議（經修訂）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條款導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相應變更。
5. 審議及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全面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事項的期限，延至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條文。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提高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額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及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註：

- (a)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50/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d)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g)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